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蔡 誥 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3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 年1 月16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 年4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44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鍾慶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17176-9	1	1,000	
2	全 上	87-NX-00000347-5	1	63	
3	全 上	87-NX-00000810-7	1	97	

